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庭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庭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4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5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06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07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08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09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0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11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2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3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4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5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6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
22 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2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3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4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06 判斷結果。

07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
14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
16 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7 告。

1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3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24 提供帳戶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凱」之成年人及其所
25 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依指示提領告
26 訴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將之轉換為虛擬貨幣USDT轉入指定
27 錢包，藉以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已參與
28 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是核被
2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聲請意旨認係犯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

0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凱」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02 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
05 偵查中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見偵查卷第72頁），爰依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提供
07 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依指示收取
08 詐欺所得贓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
09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
10 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
11 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12 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在共
20 同正犯之情形，亦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
21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2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
24 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
31 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2 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已依
04 指示將詐得之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USDT轉入指定錢包交出，
05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未經查
06 獲，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該
07 等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528號

04 被 告 楊庭涵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庭涵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1 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轉匯後
12 將款項交付與他人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
13 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暱稱「陳凱」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
17 113年2月間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
18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本案帳戶）之帳號
19 傳送予「陳凱」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
20 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7時許，向
21 黃向君佯稱：可在「Bitcome」（網址：comebit.net）虛擬
22 貨幣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
23 年2月10日18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
24 戶內。楊庭涵再依「陳凱」之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入
25 其名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虛擬
26 貨幣USDT後，將USDT轉匯予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地址
27 「TTZcyFh1Ww73wvytx3tctFouo7f96fuQ1i」，其後USDT旋遭
28 轉匯至其他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9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楊庭涵轉匯USDT並獲得1千元之報
30 酬。

31 二、案經黃向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庭涵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向君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被告及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匯款紀錄截圖、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70304號函、虛擬貨幣金流示意圖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個犯罪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陳凱」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轉匯USDT可獲得1千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葉國璽